

方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方放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“跨省通办”服务，现将《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宛放办〔2022〕17号

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、卧龙综保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“跨省通办”服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，以异地办事需求为基本导向，以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为根本遵循，持续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人人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改革红利。

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确保 22 项新增任务事项和 8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梳理并推动我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，鼓励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与毗邻接壤、主要劳务输入输出、东西部协作地区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持续扩大我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覆盖面，提升我市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效能，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和跨省业务协同办理，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高效落实“跨省通办”新增任务。各有关部门应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，不断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、群众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，对照《2022 年全国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及新增任务清单》（附件 1），主动与国家部委、省级部门对接，已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要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业务模式、实现路径，对于目前暂无法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要明确完成时限，要抓紧研究改进措施，加快推动落地实施，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时限完成。

（二）持续推动实施我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。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，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，按照需求量大、覆盖面广、办理频次高的原则，根据我市实际，在落实前期梳理的《南阳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附件 2）和《南阳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附件 3）基础上，持续探索推进我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，扎实拓宽“跨省通办”范围和

深度。

(三) 加强平台支撑、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支撑能力。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“跨省通办”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、跨区统筹，充分应用技术手段，做好各平台深度对接融合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，为部门有效协同、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，大力提升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效能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(一) 强化统筹协调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统筹调度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对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“跨省通办”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。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实施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、工作计划等。各县(市、区)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组织做好贯彻落实。全市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共同推进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落地实施，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直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倒排工期，强化措施，建立“一把手”牵头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机制，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政策、业务、系统、数据支持力度，加强协同配合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紧扣“跨省通办”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

作的跟踪督促，对改革推进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全国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及
新增任务清单
2. 南阳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3. 南阳市“跨省通办”特色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